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5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冯活灵	是	6,273,100	4.84%	0.55%	2018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9%	139,920,000	100%	12.19%	104,940,000	75.00%	0.00	0.00%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54,650,900	42.20%	4.76%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100%	4.64%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9%	95,130,000	99.9971%	8.29%	95,130,000	100%	2,742	10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7%	353,990,800	82.54%	30.85%	200,070,000	56.52%	2,742	0.0037%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30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 4,09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振涛先生

咨询电话:0351-4645903　0351-4645933

传真电话:0351-4645799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15,482,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经权益分派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15,482,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903	薛向东
3	02*****743	薛向东
4	08*****86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2、咨询联系人:杨健 张雯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份 2,737,351,9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21.21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基数一致,分配方案不做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7,351,9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2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 2,737,351,947 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3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田菲,周剑军

3、咨询电话:010—57391734

4、传真号码:010—5739173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竞价方案、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竞拍成功后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办理等。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鉴于绵竹供水、绵竹排水、川发环境作为联合借款人与贷款人华宝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相关债务尚在存续期,且川发环境已将与该关联担保余额同等金额的现金支付至国润水务,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同意国润水务子公司绵竹供水、绵竹排水继续履行上述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将不再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事宜。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出。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式为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参与公开竞拍的形式,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绵竹供水、绵竹排水、川发环境作为联合借款人与贷款人华宝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相关债务尚在存续期,且川发环境已将与该关联担保余额同等金额的现金支付至国润水务,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同意国润水务子公司绵竹供水、绵竹排水继续履行上述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将不再提供担保。本次关联担保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事宜。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拟参与竞买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100%股权。若公司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持有国润水务 100%股权。

2、若公司本次竞买成功,公司竞得国润水务 100%股权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参与竞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参与竞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竞买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川发环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国润水务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225,075.90 万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扩大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润水务 100%股权。

由于川发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买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竞价方案、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竞买成功后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办理等。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买的交易对方为川发环境,川发环境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6666937X5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5、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7 日

6、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6 日

7、法定代表人:李顺

8、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设备(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川发环境的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四川发展持有其 100%股权;川发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关联关系说明:川发环境持有公司 42.4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2、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川发环境是四川发展重点打造的环境治理产业投资平台,注册资本 30 亿元。除清新环境及其子公司外,川发环境下属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涉及供水、生活污水处理,畜禽粪污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20343),川发环境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总额	1,947,672.36
负债总额	1,199,469.45
所有者权益	748,202.91
资产负债率	61.58%
营业收入	486,697.52
利润总额	25,137.61
净利润	29,463.37

13、经查询,川发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买的交易标的为国润水务 100%股权,国润水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2U8M3T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5、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6、经营期限:2019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法定代表人:许娟

8、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水务及环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水处理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材、日用品;仪器仪表研发、销售、维修(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经查询,国润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润水务的股东为川发环境,持有其 100%股权。

(三)权属情况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转让方川发环境承诺,本次竞买标的产权清晰,川发环境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润水务主要从事城市供水、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和利用、再生水(中水)回用、黑臭水体等相关的水务投资、建设、运营,是四川发展和川发环境重点打造的水务产业投资平台。依托四川发展和川发环境的资金实力与平台优势,国润水务率先推出了"供水与排水、城市与乡镇、存量与增量"的水务一体化 PPP 模式,在四川省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20425 号),国润水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合计	521,120.12	527,637.25
负债合计	345,106.31	343,272.33
应收账款	39,937.57	25,931.59
或有事项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13.81	184,364.92
营业收入	20,070.55	57,823.67
营业利润	2,659.81	15,338.26
净利润	2,264.31	14,7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9	22,670.92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润水务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88 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国润水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5,075.90 万元,较账面合并归母净资产增值 53,458.56 万元,增值率 31.15%。

(七)其他事项

1、经营性往来与非经营性往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国润水务对四川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收账款合计 99.12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产生;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15.3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润水务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四川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润水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担保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国润水务子公司绵竹国润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供水")、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排水")对川发环境存在担保余额 48,423.53 万元,系绵竹供水、绵竹排水、川发环境作为联合借款人与贷款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绵竹供水、绵竹排水以其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保证担保,联合借款人绵竹供水、绵竹排水、川发环境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并由川发环境提供现金流支持、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截至国润水务挂牌前,川发环境已将与该关联担保余额同等金额的现金 48,423.53 万元支付至国润水务,国润水务及其子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若公司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持有国润水务 100%股权,国润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绵竹供水、绵竹排水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鉴于绵竹供水、绵竹排水、川发环境作为联合借款人与贷款人华宝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相关债务尚在存续期,虽然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但国润水务及其子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构成法律上公司对川发环境的关联担保。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鉴于绵竹供水、绵竹排水、川发环境作为联合借款人与贷款人华宝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相关债务尚在存续期,且川发环境已将与该关联担保余额同等金额的现金支付至国润水务,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同意国润水务子公司绵竹供水、绵竹排水继续履行上述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将不再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交易标的挂牌信息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的挂牌信息如下:

1、标的名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项目编码:G32021SC1000043

3、挂牌价格:225,075.90 万元(与交易标的对应评估值 225,075.90 万元一致)

4、交易保证金:112,538.00 万元

5、首次挂牌公告期:20 个工作日

6、首次挂牌起始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7、挂牌截止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8、受让方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联合体受让;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合同签订:转、受双方于成交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10、付款期限:一次性付款,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

11、挂牌信息:挂牌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无合格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有合格意向受让方,仅征集到 1 家合格意向受让方,按挂牌价与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有合格意向受让方,征集到 2 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网络竞价。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挂牌底价为 225,075.90 万元,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且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788 号)中的评估结果一致。最终成交价格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润水务率先推出了"供水与排水、城市与乡镇、存量与增量"的水务一体化 PPP 模式,在城市供水、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和利用、再生水(中水)回用等领域形成了完整产业链体系。

环保领域是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国润水务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此进一步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扩大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范围,全方位打造气、水、固协同发展全要素平台,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形成"工业环保 + 市政环保"双轮驱动的新发展格局。

如公司本次竞买成功,国润水务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润水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川发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将继续履行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川发环境及其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5.27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业务领域范围,本次交易方式为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式为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清新环境拟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竞买成功后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竞买成功后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一、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本次竞买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由于本次交易是公开竞拍的形式,交易标的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